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生活美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嘉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僅本訴受委任）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龍韜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殷震

訴訟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73萬6125元，及各自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2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24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73萬6125元為反訴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即反訴被告生活美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生活美公司）本訴主張與反訴答辯：

一、本訴主張：

- (一)伊於民國112年10月間以新臺幣（下同）209萬2125元，向被告即反訴原告龍韜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下稱龍韜公司），購

01 買如附件所示之17台溫控生鮮豬肉櫃車台（下稱車台），伊  
02 先後交付龍韜公司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103萬6125元（30萬+  
03 30萬+43萬6125）之3紙支票與現金105萬6000元（95萬6000+  
04 10萬，下稱系爭契約）。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已兌  
05 現，如附表編號2、3所示面額合計73萬6125元（30萬+43萬6  
06 125）之2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則經伊聲請鈞院核發11  
07 2年度裁全字第93號裁定禁止龍韜公司持以向付款人請求付  
08 款及轉讓。

09 (二)依兩造約定，龍韜公司除應於同年11月12日完成17台車台之  
10 給付外，每台車台需配屬4片塑膠砧板（下稱砧板），合計6  
11 8片（4X17）。然龍韜公司僅交付編號1至13、15、16所示之  
12 15台車台與34片砧板（17X2），遲未交付如附件編號14、17  
13 所示之2台車台與34片砧板（下稱系爭車台與砧板）。又如  
14 附件編號14、17所示之2台車台有不鏽鋼厚度不足（依兩造  
15 約定應為1.2mm，被告交付1mm）之瑕疵；如附件編號4、1  
16 0、12所示之車台有冷媒洩漏、洩水不良、電線脫皮、矽利  
17 康未施作、欠2片砧板、毛邊粗糙未修平、置肉架無把手之  
18 瑕疵（下合稱系爭瑕疵）。

19 (三)經伊於112年11月14日、113年4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龍韜  
20 公司給付系爭車台與砧板、修補系爭瑕疵，但其逾期仍未給  
21 付及修補，伊已於112年12月14日、113年4月26日擇一依民  
22 法第254條、第36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就如附件編號  
23 4、10、12、14、17等5台車台，及34片砧板部分，對龍韜公  
24 司為一部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伊一部解  
25 除，龍韜公司持有系爭支票，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爰擇一  
26 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支票。  
27 並聲明：1. 龍韜公司應將系爭支票返還生活美公司。2. 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反訴辯以：除引用本訴之主張外，因龍韜公司所製作之車台  
30 設計不良，致伊商譽受損等語。並聲明：(一)龍韜公司之反訴  
31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01 貳、龍韜公司本訴答辯與反訴主張：
- 02 一、本訴辯以：伊否認有遲延交付系爭車台與砧板，亦否認有系
- 03 爭瑕疵存在。兩造係約定生活美公司購買之15台車台，每台
- 04 車台配備1片大砧板，並未約定每台車台配備4片砧板，且伊
- 05 已將依約交付至其指定地點，並經其驗收通過，並無瑕疵。
- 06 其餘2台車台係伊應生活美公司要求，暫放伊工廠，嗣經多
- 07 次要求生活美公司取走，其置之不理，此部分應屬其受領遲
- 08 延，並非可歸責於伊。因生活美公司所為一部解除系爭契
- 09 約，並不合法，伊持有系爭支票，有法律上之原因，故其請
- 10 求返還系爭支票，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生活美公司之
- 11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 12 免為假執行。
- 13 二、反訴主張：生活美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經伊提示後，已遭退
- 14 票，爰依票據法第126條、第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73萬6
- 15 125元，及各自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發票日起至清償日
-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下稱73萬6125元本
- 17 息）。並聲明：(一)生活美公司應給付龍韜公司73萬6125元本
- 1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9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3、314、403頁）：
- 20 一、生活美公司向龍韜公司購買17台車台，龍韜公司於112年10
- 21 月25日提供報價單（下稱0000000報價單）與生活美公司，
- 22 兩造於112年11月6日合意買賣價金為209萬2125元。
- 23 二、0000000報價單其上規格描述記載：厚度1.00mm及應符合不
- 24 鏽鋼型號304之標準。另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
- 25 會）函文均無厚度記載及符合不鏽鋼編號304書面文件。
- 26 三、生活美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1月6日在0000000報價單上
- 27 簽名，並手寫記載「貨已交清確認無誤，剩兩台待」之文
- 28 字。
- 29 四、生活美公司於112年11月6日「前」，給付龍韜公司95萬6000
- 30 元，並於同日給付龍韜公司現金10萬元，另交付如附表所示
- 31 面額合計103萬6125元之3張支票。嗣附表編號1所示面額30

01 萬元之支票已兌現。

02 五、龍韜公司已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13、15、16所示合計15台車

03 台，至生活美公司指定之豬肉攤商。

04 六、龍韜公司依生活家公司指示交付如附件編號4、10、12所示

05 之車台，業分經訴外人（即豬肉攤商）柯志偉、關坤育、黃

06 志杰（下稱柯志偉等3人）持以向畜產會，申請核發補助款1

07 5萬元獲准，並已請領完畢。

08 肆、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生活美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113年4月26日所為一部解除

10 系爭契約，不生效力：

11 (一)生活美公司主張：龍韜公司遲延交付如附件編號14、17所示

12 之2台車台，及34片砧板云云，為龍韜公司所否認，辯稱：

13 兩造約定生活美公司向伊購買之17台車台，每台車台備配1

14 片大砧板，並未約定每台車台配備4片砧板等語。查：

15 1.生活美公司向龍韜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17台車台，雖龍韜

16 公司於112年10月25日提供0000000報價單（報價為220萬3

17 425元）與生活美公司，惟兩造於112年11月6日合意買賣

18 價金為209萬2125元。龍韜公司已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13、

19 15、16所示合計15台車台，至生活美公司指定之豬肉攤

20 商。生活美公司於112年11月6日「前」，已給付龍韜公司

21 95萬6000元，遂於同日給付龍韜公司現金10萬元，並交付

22 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103萬6125元之3張支票（嗣如附表編

23 號1面額30萬元所示之支票已兌現）。生活美公司法定代

24 理人並於同日在0000000報價單上簽名，並手寫記載「貨

25 已交清確認無誤，剩兩台待」之文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三至五），並有00

27 00000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此部分堪認

28 屬實。

29 2.準此，倘生活美公司主張：龍韜公司遲延交付系爭車台與

30 砧板一節屬實，其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1月6日在0000000

31 報價單上，理應手寫記載「尚有系爭車台與砧板未交付」

01 之文字，又豈僅手寫記載「貨已交清確認無誤，剩兩台  
02 待」之文字，並同意於同日給付龍韜公司現金10萬元，另  
03 交付如附表所示面額合計103萬6125元3紙支票？足見生活  
04 美公司上開主張，除核與0000000報價單由其法定代理人  
05 手寫之上開文字，明顯有違外，亦與常情有悖，實難憑  
06 採，自應以龍韜公司上開所辯為可取。是生活美公司於11  
07 2年12月14日以龍韜公司遲延交付系爭車台與砧板，經催  
08 告仍未給付為由，所為一部解除系爭契約，於法無據，並  
09 不生效力。

10 (二)又生活美公司主張：龍韜公司經其催告，拒絕修繕如附件編  
11 號4、10、12所示3台車台之系爭瑕疵云云，為龍韜公司所否  
12 認，辯稱：否認上開3台車台有系爭瑕疵存在等語。查：

13 1.龍韜公司依生活家公司指示交付如附件編號4、10、12所  
14 示之車台，業分經豬肉攤商柯志偉、關坤育、黃志杰持以  
15 向畜產會，申請核發補助款15萬元獲准，並已請領完畢等  
16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六），並有該會113年5月23日函檢附之驗收文件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253至287頁），此部分堪認屬實。

19 2.再參以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車台經龍韜公司依生活家公司  
20 指示，交付柯志緯後，柯志緯已將購買該車台之款項支付  
21 生活家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冠嘉，但該車台嗣由李冠嘉載  
22 走。另如附件編號10、12所示之車台經龍韜公司依生活家  
23 公司指示，交付關坤育、黃志杰後，該等車台仍為該2人  
24 正常使用，且該2人已將購買車台之款項支付生活家公司  
25 法定代理人李冠嘉等情，有柯志偉等3人於113年4月23日  
26 各自出具之聲明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倘  
27 生活家主張：如附件編號4、10、12所示3台車台有系爭瑕  
28 疵一節屬實，柯志偉等3人應無可能會同意給付生活家公  
29 司購買上開車台之價金，並持以向畜產會，申請核發並請  
30 領補助款15萬元，且未向生活家公司反應並求償？足徵生  
31 活家公司上開主張，核與常情有違，應無可取。因關坤

01 育、黃志杰已給付如附件編號10、12所示2台車台之價金  
02 與生活家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冠嘉，且未曾向生活家公司反  
03 應上開機台有系爭瑕疵存在，故其聲請訊問證人關坤育、  
04 黃志杰，鑑定上開車台設備外觀金屬厚度是否僅1.00mm，  
05 不足1.2mm？是否符合不鏽鋼型號304之標準？（見本院卷  
06 第436、305、306頁），核無調查之必要，附予敘明。

07 3.基上，因生活家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如附表編號4、10、12  
08 所示之車台有系爭瑕疵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難  
09 信其上開主張屬實。是其於113年4月26日以龍韜公司經催  
10 告仍拒不修繕系爭瑕疵為由，所為一部解除系爭契約，於  
11 法不合，並不生效力。

12 二、綜上所述，生活美公司一部解除系爭契約，既不生效力，則  
13 其本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請求龍韜公司  
14 返還系爭支票，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訴既經駁回，  
15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系爭支票經  
16 龍韜公司提示後，業經退票（見本院卷第347至353頁所附系  
17 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故其反訴依票據法第126條、第5條  
18 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請求生活美公司給付73萬6125元本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聲請、職權，各為准、免假  
20 執行之宣告。

2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23 伍、據上論結，本件生活美公司之本訴為無理由，龍韜公司之反  
24 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何淑鈴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付款銀行	票據金額	發票人
1	112年11月20日	AI0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西屯分行	30萬元	生活美行銷有限 公司
2	112年12月20日	AI0000000	同上	30萬元	同上
3	113年1月20日	AI0000000	同上	43萬6125元	同上